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

時 間	112 年 2 月 22 日 下午 2：30	地 點	第一會議室
主 席	李後榮校長	紀 錄	陳寧樺
出 席 人 員			
李後榮校長、鄺姿錦主任、李淙皓組長、張瀞紋組長、余采羚組長 各學年代表共 8 人 家長代表 2 人			
議 題 內 容			
討論事項： 1. 修訂 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2. 臨時動議.			

會議記錄

(一) 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委員參加這次的展能獎評選實施計畫審查會議，請各位委員一同審視計畫內容，提出意見及討論後，確認今年度本校實施計畫內容，以供畢業班親師生參用。

➤ 教務主任報告：

各位委員請參閱本校 111 學年度市長特殊展能獎評選實施計畫草案，現就草案重點說明如下….(以下略述，如附件所示)。

➤ 主席：

按照「新北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」，本屆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為 4 名，各位委員針對草案所擬自然、語文、健體、藝文及綜合評分等五類別獎項分類有沒有什麼建議？

➤ 六年級代表吳盈茹老師：

六年級學年討論後，綜合評分類為跨域計分，建議以單一領域之自然、語文、健體、藝文等四類為評選類別。

➤ 主席：

本學年度額度僅 4 名，須就草案所擬五類別擇其四類，請各位委員以各類別逐一表決，表決如下：

自然——同意 12 人；不同意 0 人。

語文——同意 12 人；不同意 0 人。

藝文——同意 12 人；不同意 0 人。

健體——同意 12 人；不同意 0 人。

綜合——同意 0 人。

【決議】委員過半數通過以語文、健體、藝文、自然四類為評選項目。

➤ 主席：

獎項認定及計分標準請參照實施計畫草案，本學年收件日修訂為 5 月 08 日(一)至 5 月 16 日(二)16:00，5/22(一)補件截止。請委員討論與確認，確認結果如下：

委員全數無異議，確認收件日：5 月 08 日(一)至 5 月 16 日(二)16:00，5/22(一)補件截止。

➤ 主席：

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至 5 月 7 日(日)止〔如已得知成績但

獎項尚未領取時，可由承辦處室提列證明先計分(或處室補認證項目)，後補資料期程如補件]，委員是否同意修正？請委員討論與確認，確認結果如下：

委員全數無異議，確認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至5月7日(日)止〔如已得知成績但獎項尚未領取時，可由承辦處室提列證明先計分(或處室補認證項目)，後補資料期程如補件〕。

➤ 主席：

本校111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修訂內容，請委員檢視與確認，確認結果如下：

委員全數無異議，確認本校111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內容，修訂之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無

(三) 散會。

註冊組長：

註冊組長 陳寧樺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鄺姿錦

校長：

校長 李後榮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展能獎審查委員會

時 間	112.2.22 下午 2:30	地 點	第一會議室
主 席	李校長後榮	紀 錄	陳寧樺

簽 到 表

行政代表

李宇生
何靜紋
廖安福
郭淑芳

教師代表

陳健民
王欣琨
黃麗玲
李詩琦
余學新
顏良如
李于芳
吳國芳

家長代表

張松松